

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冷氣機）維生設備提供每度 3 元之用電補助，由居家身心障礙者申請，因此在電價調漲前，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即使適用最高級距之夏季電價，其實際負擔僅為每度 2.1 元，而在電價調漲後，實際負擔將上升為 3.43 元。

五、爰此，為減輕居家照護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負擔，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自每度 3 元，提高至每度 4 元，並積極協調台灣電力公司，自每年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為專款，吸收補助計畫調升後之差額，以避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楊玉欣
連署人：陳學聖 王育敏 邱文彥 蔣乃辛 鄭汝芬
丁守中 李桐豪 陳碧涵 羅明才 李應元
張嘉郡 蘇清泉 馬文君 林德福 廖正井
江惠貞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佳龍及吳委員育仁等 26 人，針對近期頻傳醫護人員過勞與「血汗醫院」等現象，且「醫院評鑑」制度亦遭監察院提案糾正。「醫院評鑑」制度將醫院之人力視為必要條件，但衛生署之評鑑卻僅看評鑑當日之占床率，並未澈底落實既定之評鑑標準。導致醫院為符合評鑑標準，往往在評鑑前減收病人，降低占床率，在醫護人力不變的情況下，「暫時」符合評鑑的標準，評鑑結束後，又開始加收病人。此外，在醫護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醫療單位為了「醫院評鑑」，仍需要繳交會議紀錄與教學紀錄等以供查核，使得人力更形捉襟見肘，形成惡性循環。對此，爰要求衛生署檢討改善「醫院評鑑」制度，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陳歐珀、黃偉哲、林佳龍、吳育仁等 26 人，針對近期頻傳醫護人員過勞與「血汗醫院」等現象，且「醫院評鑑」制度亦遭監察院提案糾正。「醫院評鑑」制度將醫院之人力視為必要條件，但衛生署之評鑑卻僅看評鑑當日之占床率，並未澈底落實既定之評鑑標準。導致醫院為符合評鑑標準，往往在評鑑前減收病人，降低占床率，在醫護人力不變的情況下，「暫時」符合評鑑的標準，評鑑結束後，又開始加收病人。此外，在醫護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醫療單位為了「醫院評鑑」，仍需要繳交會議紀錄與教學紀錄等以供查核，使得人力更形捉襟見肘，形成惡性循環。對此，爰要求衛生署檢討改善「醫院評鑑」制度，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黃文玲 陳歐珀 黃偉哲 林佳龍 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李俊偲 陳其邁 葉宜津 尤美女
吳宜臻 管碧玲 許忠信 陳雪生 陳碧涵
江惠貞 李桐豪 鄭天財 林正二 劉耀豪
邱志偉 羅淑蕾 廖國棟 呂玉玲 廖正井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徵詢陸委會及國安單位的情形下，逕自發布行政命令，將在台持有股份或子公司的中資企業視為「本國廠商」，在外國登記設立的中資企業則視為「外國廠商」，造成目前除了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無法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標案外，「我國中資廠商」、「外國中資廠商」都可以實質參與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標案，中資大舉入台，國家門戶洞開，形同「木馬屠城」，影響國家安全甚鉅。為避免中資大舉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造成台灣自主性流失，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撤銷上開行政命令，行政院並應責成陸委會、國安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主動徹查「中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徵詢陸委會及國安單位的情形下，逕自發布行政命令，將在台持有股份或子公司的中資企業視為「本國廠商」，在外國登記設立的中資企業則視為「外國廠商」，造成目前除了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無法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標案外，「我國中資廠商」、「外國中資廠商」都可以實質參與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標案，中資大舉入台，國家門戶洞開，形同「木馬屠城」，影響國家安全甚鉅。為避免中資大舉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造成台灣自主性流失，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撤銷上開行政命令，行政院並應責成陸委會、國安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主動徹查「中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資來台已完全不設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14530 號函對「中資企業」進行定義及區分，將「中資企業」分為 1.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 2.在「外國」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 3.在「台灣」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等三種，並將前兩者認定為「外國廠商」，在台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則認定為「本國廠商」，造成除了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目前無法來台進行政府採購投標外，只要「外國中資廠商」或是「我國中資廠商」，都可以實質介入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標案，中資大舉入台，國家門戶洞開，形同「木馬屠城」，將嚴重衝擊我經濟、政治之自主性。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徵詢陸委會及國安單位之意見前，逕以僅具行政命令位階之行政函釋放寬中國資金介入我國政府採購，有欠周延，更明顯置國家安全於不顧。倘未來中國成為